

拟议 ICP-2（第 2 版）原则

2024 年 10 月 7 日

简介

互联网协调政策 2 (Internet Coordination Policy 2, ICP-2) 概述了 ICANN 在评估新地区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 (Regional Internet Registry, RIR) 的设立申请时所使用的标准。2001 年 6 月接受的 ICP-2 确定了十项基本原则，这些原则对任何寻求成为新 RIR 的组织至关重要。

2023 年 10 月，号码资源组织执行理事会 (Number Resource Organization Executive Council, NRO EC) 要求 ASO AC/NRO NC 制定并管理用于更新 ICP-2 的流程。此次更新将与各个 RIR 和 ICANN 社群协商进行。

此处提供的文件标志着 ASO AC 修订 ICP-2 工作的首个重要步骤。它阐述了 ASO AC 认为 ICP-2 下一版本中应反映的核心原则。除了关于 RIR 治理、生态系统、生命周期、认定和运营的原则外，拟议文件还提供了 RIR 在未能遵守设定的标准时可能被“取消认定”的原则。

此处提出这些原则是为了向 RIR 社群和互联网社群一般会员征询反馈意见。在这一阶段，征询的是对原则本身的意见，而不是对文件文本的具体修正意见。ASO AC 将采纳收到的意见，起草 ICP-2 文件的修订版，以提交给利益相关方来征询进一步的反馈。

关于 RIR 和 NRO

各地区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 (RIR) 共同承担互联网号码资源管理的全球责任。在过去的几十年里，注册管理机构系统一直在管理 IPv4 和 IPv6 地址以及自治系统编号的分配，最早的注册管理机构可追溯到 1992 年。目前有五个 RIR - ARIN、APNIC、AFRINIC、LACNIC 和 RIPE NCC。各 RIR 在号码资源组织 (Number Resource Organization, NRO) 的支持下协调开展活动，各 RIR 的负责人共同组成 NRO 执行理事会。

NRO NC 及其职责

NRO 号码理事会 (NRO Number Council, NRO NC) 也在 ICANN 组织结构下作为地址支持组织地址理事会 (Address Supporting Organization Address Council, ASO AC) 行使职能，负责监督全球 IP 地址政策制定的流程，并就与 IP 地址的运营、分配和管理相关的政策问题向 ICANN 董事会提出建议。它还任命了两名 ICANN 董事会成员，并就 IP 地址政策提出建议。

拟议原则

治理

- **权力：**任何认定候选 RIR 或取消 RIR 认定资格的建议都必须由 NRO EC 提出，并获得多数赞成票。如果 ICANN 事先咨询并充分考虑了每个 RIR 的反馈意见，则 ICANN 拥有根据 ICP-2 决定是否采纳提案的最终权力。
- **修正：**ICP-2 可在 ICANN 和所有 RIR 表示同意的情况下进行修正。
- **更正：**如果 ICP-2 的修订与一家 RIR 的现行政策、实践或章程相冲突，则应在 RIR 被视为不合规之前，为 RIR 规定一个合理且具体的宽限期，以便该组织将冲突的政策、实践或章程调整到与 ICP-2 保持一致。

RIR 的生态系统

- **覆盖范围：**所有 RIR 应共同确保全球所有地区都能持续获得 RIR 的服务。
- **服务地区：**RIR 负责的地区应覆盖较大的跨国地理区域，且不应与另一个 RIR 的覆盖地区重叠。

RIR 的生命周期

- **认定：**候选 RIR 必须满足或证明其能够满足 ICP-2 中规定的运营一家 RIR 的所有要求，才能被认定成为一家 RIR。
- **运营：**一家 RIR 一旦被认定，就必须以可审计的方式持续满足 ICP-2 中规定的所有要求。
- **取消认定：**如果一家 RIR 不再符合 ICP-2 中规定的所有要求，则可能会被取消 RIR 认定。

认定

- **社群支持：**候选 RIR 提议服务地区中的资源持有人必须广泛支持将候选 RIR 认定成为负责为该地区提供服务的 RIR。
- **社群承诺：**候选 RIR 必须证明其社群愿意在财务上支持 RIR，并积极参与其治理工作。

运营

- **独立性：**RIR 必须在财务上保持稳定和独立。
- **非营利性：**RIR 必须以非营利性为基础而运营。

- **企业治理：**RIR 必须遵循与其管辖范围内的最佳实践相一致的企业治理规程。
- **成员负责控制：**RIR 的治理机构必须由 RIR 的成员选举产生，且该治理机构必须对 RIR 保持有效的控制。
- **社群驱动：**RIR 必须秉承由社群驱动的政策制定流程，且该流程应开放、透明、中立且公开存档。
- **中立性：**RIR 必须以中立且统一的方式运营并应用其政策。
- **透明度：**RIR 必须维护并公布其治理、活动和财务的全面记录。
- **审计：**RIR 必须参与由外部独立审计师执行的定期审计，以确保其持续符合 ICP-2 的要求。
- **服务：**RIR 必须提供稳定、可靠、安全、准确且负责的分配、注册和目录服务，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并使用标准协议和规范以实现跨 RIR 的兼容性。
- **连续性：**RIR 必须维持连续性规程和冗余，并参与记录共享，以便在必要时其他 RIR 能够代为执行其 RIR 的服务。
- **反捕获：**RIR 必须维护治理规则和控制，以防止被他人捕获。
- **生态系统稳定性：**每个 RIR 必须合作确保全球互联网号码注册管理机构系统的持续运营和稳定性，且不得以任何威胁这种稳定性的方式运营或无法运营。

取消认定

- **纠正偏差：**ICANN 和其他所有 RIR 必须提供一切合理支持，并在接到请求时协助 RIR 纠正任何不遵守 ICP-2 的行为，然后再取消对 RIR 的认定。
- **移交：**被取消认定的 RIR 必须与 ICANN 和其他 RIR 合作，确保其运营能顺利移交给任何认定取消决定中指定的继任者或临时实体。

术语表

- **候选 RIR：**申请成为一家 RIR 的实体
- **被取消认定的 RIR：**根据 ICP-2 被取消 RIR 认定资格的实体，无论该取消认定流程已经完成还是正在进行
- **ICANN：**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 **ICP-2：**目前的修订流程结束后，将生成经修订和重述的文件
- **成员：**有权参与 RIR 治理工作的实体

- **号码资源：**作为 IANA 注册管理机构系统内一种独特资源存在的互联网协议 (IP) 地址或自治系统编号 (ASN)
- **地区：**由一家 RIR 提供服务的多国地区
- **资源持有人：**持有在 RIR 注册的号码资源的实体
- **地区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 (RIR)：**根据 ICP-2 被认定为 RIR 的实体，目前正以该身份行使职能